



贵州省“企业之家”创业宝典

薏仁米加工产业

兴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编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印
2025年3月

声 明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宝典感兴趣和阅读。

本宝典由兴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编，属内部资料，不得用作商业用途。由于政策更新、调整、延迟、市场变化等可能，具体政策及要求请详询当地相关部门。本宝典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整理、所引用之标准、体系、表述等版权归原作者和归口人所有，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

本宝典仅供参考，不作为经营依据。如因使用本宝典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均由使用人自行承担，兴仁市政务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产业情况.....	- 1 -
(一) 薏仁米文化.....	- 1 -
(二)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举办情况介绍.....	- 7 -
(三) 薏仁米产业.....	- 11 -
1.3.1 全国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 11 -
1.3.2 贵州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 12 -
1.3.3 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 12 -
1.3.4 薏仁米加工工艺发展现状.....	- 14 -
1.3.5 市场分析.....	- 15 -
1.3.5.1 近三年市场分析.....	- 15 -
1.3.5.2 成本与收益.....	- 17 -
1.3.5.3 市场前景.....	- 17 -
1.3.5.4 市场趋势.....	- 18 -
1.3.6 贵州省薏仁米产业发展部分重点县情况.....	- 21 -
1.3.7 投资概算.....	- 21 -
1.3.7.1 薏仁米初加工.....	- 21 -
1.3.7.2 薏仁米精深加工.....	- 22 -
1.3.7.3 薏仁米加工产品端.....	- 22 -
(四) 薏仁米科技.....	- 24 -
二、涉及手续.....	- 32 -
三、创业辅导.....	- 38 -
(一) 创业者.....	- 38 -
3.1.1 创业者分类及对应薏仁米产业重点考虑方向.....	- 38 -
3.1.1.1 初创型.....	- 38 -
3.1.1.2 成长型.....	- 39 -
3.1.1.3 社会转型型.....	- 39 -
(二) 创业咨询.....	- 40 -
3.2.1 咨询平台.....	- 40 -
3.2.2 创业模式.....	- 41 -
3.2.3 政策支持.....	- 41 -

3.2.3.1 个人篇	- 41 -
3.2.3.2 企业篇	- 44 -
(三) 创业服务	- 47 -
3.3.1 金融服务	- 47 -
3.3.1.1 贷款服务	- 47 -
3.3.1.2 保险服务	- 49 -
3.3.2 法律服务	- 50 -
3.3.2.1 法律援助	- 50 -
3.3.2.2 劳动仲裁	- 52 -
3.3.2.3 合同范本	- 53 -
3.3.3 惠企政策申报	- 53 -
3.3.3.1 就业创业补贴申报	- 53 -
3.3.3.2 惠企平台	- 54 -
3.3.4 技术服务	- 56 -
3.3.4.1 贵州省农科院	- 56 -
3.3.4.2 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 58 -
3.3.4.3 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	- 58 -
3.3.4.4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 60 -
3.3.4.5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 62 -
3.3.4.6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 64 -
3.3.4.7 各级工信部门	- 64 -
3.3.5 市场服务	- 64 -
3.3.5.1 全国部分中药材交易市场	- 64 -
3.3.5.2 全国部分薏仁米产品检测机构	- 64 -
3.3.6 用工及人才服务	- 66 -
3.3.6.1 人才招引渠道	- 66 -
3.3.6.2 相关手续办理	- 67 -
3.3.6.3 人才相关补贴办理	- 67 -
3.3.7 科技创新	- 67 -
四、问题答疑	- 69 -
4.4.1 创业前常见问题答疑	- 69 -

4.4.1.1 创业应该注册什么类型公司	- 69 -
4.4.1.2 薏仁米加工厂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 71 -
4.4.1.3 如何选址	- 72 -
4.4.1.4 用地申请主体是谁	- 72 -
4.4.1.5 薏仁米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问题应该找谁	- 72 -
4.4.1.6 薏仁米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纠纷怎么办	- 72 -
4.4.2 薏仁米加工产业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 73 -
4.4.2.1 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备哪些条件	- 73 -
4.4.2.2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74 -
4.4.2.3 申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75 -
4.4.2.4 申报绿色食品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77 -
4.4.2.5 薏仁米食品安全质量认证有哪些	- 78 -
4.4.3 薏仁米加工企业购买原材料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取得发票	- 81 -
4.4.4 薏仁米加工企业通过什么方式使用农产品核定扣除	- 81 -
4.4.5 化解纠纷最佳途径是什么	- 82 -
4.4.6 农民工如何维权	- 82 -
4.4.7 兴仁薏仁米与外地米（老挝米、缅甸米等）如何区分	- 83 -
4.4.8 外地米在采购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 83 -
4.4.9 薏仁米在加工仓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	- 83 -
4.4.10 如何做好品牌建设	- 84 -
五、创业典型案例	- 87 -
六、薏仁米加工产业优惠政策	- 89 -
（一）土地政策	- 89 -
（二）税收政策	- 89 -
（三）产业扶持政策	- 128 -
（四）人才政策支持	- 133 -
（五）出口优惠政策	- 140 -
七、全国部分薏仁米种植、加工、流通企业名录（仅供参考）	- 141 -
（一）全国部分薏仁米种植企业名录	- 141 -
（二）全国部分薏仁米加工企业名录	- 141 -
（三）全国部分薏仁米流通企业名录	- 144 -

兴仁市“企业之家” 薏仁米加工产业创业宝典

一、产业情况

（一）薏仁米文化

薏仁米文化考证。薏苡，在中国文化的文字起源里面有丰富的内容。中国文字里面汉语词典的基本解释，薏苡，草本植物，子实脱壳后叫薏米。茎直立，叶线状披针形，颖果卵形，淡褐色。子粒（薏苡仁）含淀粉，供食用、酿酒，并入药，茎叶可作造纸原料。薏苡有许多异称，如解蠡、起英，芑实、赣米、赣珠、回回米、薏珠子、薏仁、苡仁、玉秫、六谷米、珠珠米、药玉米、水玉米、沟子米、裕米、益米、五谷子、**芡苢**、草珠儿、薏米、苡仁等别称。薏苡历史文化内容丰富，从类型来看，有神话传说、故事传承、历史史载、诗词曲赋、药方食谱、地域食俗等。薏苡是中国最早驯化的作物之一。浙江河姆渡遗址出土过大量薏苡种子。据甲骨文披露，薏苡生产贯穿夏商时代，由此推断其在中国出现的时间可能更早。《史记·夏本纪》第二卷注：（禹母）修己见流星贯昴，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王充《论衡·奇怪篇》也说，禹母吞薏苡而生禹。这个传说虽不可信，但至少可以说明汉代时食用薏苡已非常普遍，人们将其视为夏族的图腾植物。《后汉书·马援传》第二十四卷：“援在交趾，常饵薏苡实，用能轻身省欲，以胜瘴气。南方薏苡实大，援欲以为种。军还，

载之一车。时人以为南土珍怪，权贵皆望之。及卒后，有上书譖之者，以为前所载还，皆明珠。文犀，帝益怒。”这就是“薏苡之谤”“薏苡明珠”的来源。据考证，交趾在今越南北部，当地的薏苡籽实较北方为大，马援认为薏苡有轻身保健和治疗瘴气的作用，因此以车载带回中原做药种，没有想到却因此蒙受不明之冤。后人以“薏苡明珠”形容被人诬陷，蒙受冤屈之意。《山海经·海内西经》第十一卷记载：“开明北有视肉、珠树、文玉树、玕琪树，不死树，又有离珠，木禾，柏树，甘水，圣木曼兑，一日挺木牙交”。又曰“帝之下都，昆仑之墟，有木禾”。李潘等认为这里所谓“木禾”即指薏苡。一方面，因为薏苡在禾本科植物中茎秆较为粗壮，直径可达1厘米左右，而且植株较高，现在栽培种高1.8—2.3米，野生种有的高达3—4米，与木本植物颇为相似。另一方面，薏苡的茎秆不像稻、麦、粟、黍等禾本科作物那样，经秋冬的干燥风化后很容易折断，而是一直可挺立到来年夏秋，像干枯的灌木一样，因此，古人用“木本”的特征来命名薏苡是正确的，如果“木禾”确指薏苡，那么薏苡在中国的栽培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的黄帝时代。

兴仁薏仁米演变过程。大量的研究得出，薏仁米起源于南方，喜于沼泽和河湖岸边生长，而南方山地环境最为符合这一自然条件。尤其在历史上，西南地区沼泽和河湖岸边就形成大片的野生群落，故而西南为薏苡原产地。薏苡向外传播路线为，沿中国地理的第三台阶平原低地北上，因受秦岭阻隔缘故，薏苡进入黄土

高原的途径只能是由黄河与海河水系切割的河谷、盆地西上，进入中原。如今，薏苡主要分布于云贵高原以及东南亚国家。其中，薏苡种植面积最大的是“中国薏仁米之乡”的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世界薏米看中国，中国薏米看兴仁。兴仁薏仁米历史悠久，民间对薏仁米又称为薏苡仁、药玉米、沟子米、告提子，苗族称“解”，布依族称“好优”，彝族称“直幕”，汉族称“六谷子，薏仁米”。《安南乡土志》（公元1909年杨永棠撰写）称：“私”，有……六谷米，主要品种有白壳高秆、白壳矮秆、黑壳高秆和黑壳矮秆。兴仁薏仁米有丰富完整的传统知识系统，包括传统选种育种技术知识、传统种植技术知识、传统加工知识、传统药用知识、传统食用知识。由于环境的原因，黔西南州世居少数民族苗族和布依族，长期生活在山区，过着相对封闭的农耕生活，云贵高原湿热蒸郁、瘴气横行，该地区民众以食用薏仁米作驱邪去魔。据《黔南丛书》记载，西南产薏米，市场多奇货，多食可胜瘴疟之气，这说明黔西南的薏仁米在历史就有相当的特殊地位。薏仁米在多个历史文献中均有记载，最早出现在明朝（1573年至1620年）《万历 贵州通志》中便有关于贵州生产薏仁米的相关记载。据（清）道光《兴义府志》记载：薏苡全郡皆产。民国时期，《兴仁县志》卷十四中描述道，兴仁有种植薏仁米等相关记载。《贵州省志 农业志》第三篇种植业中将兴仁薏仁米作为贵州中药之一进行列举。

薏仁米的丰富的药食两用文化。药用文化方面，薏仁米作为一种药食同源的植物，其味甘淡，微寒，有健脾、补肺、清热等功效；临床有祛风湿、强筋骨、补正气、利肠胃、利尿、消水肿等作用，不仅常见于各类中药药方之中，而且也成为现代生活中的日常滋补和美容佳品，且具有消热祛湿、消肿排脓和健脾等功效。从古代医药古书典籍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古人对薏仁米药理及药性的认识与了解，并能根据需要合理地食用薏仁米，可以说在古代薏仁米食用两用的认知和文化就已经形成。兴仁薏仁米目前传承利用的药用文化丰富，康养产业中广泛应用的薏仁米药用产品：薏仁固本茶，薏仁刺梨，薏仁胎菊，净颜本草茶，薏仁香椿子，薏仁玉米须，薏仁木姜子，薏仁茶等，复方薏苡仁方，薏苡仁油乳剂，薏苡仁油纳米粒，薏苡仁油微乳，薏苡仁油-雷公藤红素微乳，薏苡附子败酱散，薏苡仁组分微乳，升麻薏米方，三仁汤加减方，四妙散，六妙汤，薏苡、附子败酱散，薏苡酯胶囊。薏仁米食用文化（兴仁薏仁米宴）方面。兴仁薏仁米最有名的食用文化“薏仁米宴”，最能体现薏仁米食用的集中展示。由凉菜、热菜及小吃组成。凉菜为薏仁三丝卷、薏仁黄金布袋、薏仁蓝莓糕等。热菜由薏仁羊肚菌乳鸽汤（位上）、薏仁瓣米排骨（位上）、薏仁鲜虾藕饼、薏仁一品豆腐、薏仁锅巴牛肉、薏仁香酥小黄牛、薏仁烩干巴丝、薏仁金丝球、薏仁养生菜心、薏仁野菜煎蛋等。小吃有薏仁粥、薏仁韭菜盒子、薏仁煎饼等。

“兴仁薏仁米”品牌建设情况。“兴仁薏仁米”先后获国家工商总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6年，兴仁市被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级出口薏仁米质量安全示范区”。2017年9月，在原农业部和中央电视台（七台）合办的中国特色农产品推介会上，兴仁薏仁米获“中国百强农业区域品牌”称号；2017年12月25日，兴仁市被原农业农村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部、原国土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认定为“贵州省兴仁县兴仁薏仁米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7年11月，创建“兴仁薏仁米”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通过专家组验收。2018年5月9日，在上海举行的“2018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暨第二届中国品牌发展论坛”上，兴仁薏仁米位居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第十九位；2018年8月，兴仁市被贵州省粮食局授予“全省特种优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2018年9月16日，兴仁薏仁米被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中国品质研究院、中国质量研究院授予“中国好品质”荣誉称号，被贵州省原工商局授予“兴仁薏仁米地理标志商标产业园（创建）”荣誉称号；2018年9月，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丰收了》特别节目中，兴仁薏仁米是贵州省唯一选中的农特产品在节目中展示，并在2018年9月23日17:16CCTV-1综合频道播出；2018年10月，“兴仁薏仁米”入选中央电视台电

影卫星频道（CCTV6）“脱贫攻坚战—星光行动”启动仪式名单，在10月17日20:14在中央电视台CCTV6频道直播；2019年1月，姚晨明星团队赴兴仁市开展“脱贫攻坚战—星光行动”大型公益活动，姚晨为兴仁市代言脱贫支柱产业“兴仁薏仁米”，与兴仁人民一道赶年集、买年货、品鉴薏仁米系列食品，节目播出后，引起观众的广泛关注，兴仁及“兴仁薏仁米”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2月，兴仁市以“薏仁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多业态复合”为主题申报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授牌。2019年8月25日，在第三届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开幕式上，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授予我市“中国道地中药材之乡”，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授予我市“贵州省中药材种植大县”，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向我市颁发了“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薏仁米交易分中心”牌匾。2019年9月3日，“贵州省兴仁市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薏仁米）标准化生产基地”获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批复创建。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贵州省委军民融合办授予兴仁市“贵州省军粮供应薏仁米生产基地”荣誉称号；2021年获农业农村部“兴仁薏仁米”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生效，“兴仁薏仁米”地理标志产品被纳入互认产品清单；2022年兴仁市“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薏苡）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2022年兴仁市薏仁米“闭

环管理提品质、小薏仁迈向大舞台”模式列入全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2022年“兴仁薏仁米”纳入2022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3年“贵州兴仁薏仁米栽培系统”入选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兴仁薏仁米”入选农业农村部2023全国“土特产”推介名录；2024年兴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

（二）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举办情况介绍

1.2017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举办情况。

2017年8月28日—30日，在我市成功举办了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2017中国—东盟薏仁米国际论坛暨贸易洽谈会，会议以“薏仁米标准”为主题，发布了“中国薏仁米兴仁宣言”《中国薏仁米产业发展蓝皮书》《贵州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蓝皮书》。

会议以中国粮食行业协会、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为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等10家单位为支持单位，贵州省薏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8家单位企业为协办单位。会议由兴仁市人民政府承办。

兴仁市政府与河北省安国市签订《YD联盟友好县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一乡一品产业中心赵琳女士签订《关于携手打造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县的战略合作协议》、与贵州电子商务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兴仁县人民政府与贵州电商云战略合作协议》。兴仁市内薏仁米企业

与相关经销商签订薏仁米采购合同。举行了国家薏仁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授牌仪式。

2.2018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举办情况。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兴仁市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了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中国质量万里行走进贵州·兴仁：2018 中国薏仁米品牌国际论坛暨贸易洽谈会，会议以“薏仁米质量与品牌万里行”为主题，本次“薏博会”设 1 个开幕式主会场、1 个电商平台展示厅和 3 个论坛分会场。

会议由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办，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等 10 家单位为支持单位，贵州省地理标志研究中心等 13 家为协办单位。会议由兴仁市人民政府承办。

本次“薏博会”以“薏仁米质量与品牌万里行”为主题，内容包括 9 月 7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国质量万里行走进贵州·兴仁——2018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新闻发布会暨“百万人参与的扶贫梦想”之兴仁薏仁米“双创”大赛启动仪式；9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在兴仁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电商网络平台、媒体见面会、新媒体展示促销薏仁米产品会和 2018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开幕式，薏仁米国际标准圆桌会议，薏仁米品牌建设论坛和兴仁薏仁米产业与农业大数据圆桌论坛。

会上发布了《2018 中国薏仁米产业发展蓝皮书》《薏仁米生态因子与品质大数据分析报告》，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授予

“兴仁薏仁米”“中国好品质”称号。在举办的兴仁薏仁米与农业大数据论坛上，11 个薏仁米主产区县（市）政府还联合签署了《薏仁米产区政府联合倡议书》。

3.2019 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举办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2019 薏仁米文化与产业发展国际论坛在兴仁国际会展中心顺利举行。会议以“薏仁文化与产业扶贫”为主题，中华中医药学会、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办；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兴仁市人民政府承办；贵州大学东盟研究院、贵州省中医药分会、贵州省社科院地理标志研究中心等 9 家单位为协办单位；公安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 35 家为支持单位。开幕式出席嘉宾 1008 人，堪称“千人大会”。

4.举办 2017-2019 三届中国（兴仁）薏仁米博览会成效。

第一，全面扩大兴仁薏仁米品牌在国内外小杂粮行业的影响，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的传播。三届“薏博会”的成功举办，使欧盟国家、东盟大部分国家、韩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国内对兴仁薏仁米有了充分认识，使兴仁薏仁米得以向各个渠道渗透，此次会议参加人员从政府各职能机构，到以粮食为主的行业协会、学会，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到各商家，向各个触角延伸，打通了毛细血管。

第二，整体推进兴仁薏仁米产业发展的融通。政界方面，兴仁薏仁米产业迅速获得国家、省、州、县各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商界方面，国内外市场对兴仁薏仁米产业关注，兴仁薏仁米企业抱团意识增强；学界方面，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持续对兴仁薏仁米产学研的关注，进一步提升了兴仁薏仁米的知晓率、影响力。

第三，把兴仁薏仁米提升到全省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位置，为兴仁薏仁米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省级层面，先后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中药材产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7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一县一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 — 2019 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3 号）文件，成立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中药材薏仁米产业专班。

第四，国际国内首次以“薏仁米”为主题的国际性会议。从三届参加会议的层面、人员、区域和主体来看，都是国际、国内首次以“薏仁米”小杂粮为主题的国际性会议。

第五，全面提升兴仁薏仁米种植、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质量意识与品牌意识。从三届“薏博会”分论坛的开展来看，全面提升兴仁薏仁米种植、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质量意识与品牌意识。

第六，从不同视角和广度宣传推介了兴仁薏仁米。从参与会议商家的分布、企业行业性质来看，会议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对兴仁薏仁米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推介。

第七，会议成果丰硕。会议发布了《中国薏仁米产业发展报告 No.1-3（2017-2019）》《兴仁薏仁米 8 个团体标准》《中国薏仁米：兴仁宣言》《贵州文学·薏仁米文学艺术作品专集》《兴仁薏仁米论文集》，召开了贵州省薏仁米综合标准体系编制研论会，推动贵州省薏仁米综合标准体系的制定，11 个主产区县（市）政府还联合签署了《薏仁米产区政府联合倡议书》。编发了《贵州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报告（2017）》《薏仁米标准资料汇编》《薏仁米国内外研究进展 2000-2017 学术研究论文·集要》《兴仁薏仁米》《薏苡种质资源描述规范和数据标准》（中国农业出版社）《兴仁旅游指南》，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编发政务智库报告《“一颗米”串起“一条链”——产业扶贫的兴仁经验观察》，贵州日报发表特别报道《兴仁：一粒薏仁幸福一城》专版等资料，丰富了会议内容。

（三）薏仁米产业

1.3.1 全国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全国种植薏仁米的省份有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湖南省、辽宁省、吉林省、台湾、西藏等，其中核心产区主要集中在贵州省、云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辽宁省。近年来，全国种植面积在 100 万亩左右，

年总产量在 30 万吨左右。

1.3.2 贵州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贵州省薏仁米种植面积 60 万亩左右，核心产区在黔西南州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普安县、晴隆县，盘州市保田镇，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种植面积最大的是黔西南州，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而黔西南州兴仁市种植面积最大，常年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3 家，合作社 27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家庭农场 27 家），具有薏仁米年加工能力 45 万吨。

贵州省审（认）定的薏仁米品种有 17 个，分别为黔薏苡 1 号，安薏 1 号、黔薏苡 3 号，黔薏 2 号、薏珠 1 号、薏珠 2 号、薏珠 4 号、薏珠 5 号、贵农薏 5 号、贵农薏 7 号、黔农薏 1 号，黔农薏 2 号、黔农薏 7 号等，种植面积大的品种有兴仁小白壳、贵薏苡 1 号、薏珠 1 号、薏珠 4 号、黔薏 2 号、吉薏 8 号等。

1.3.3 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基本情况

兴仁市具有薏仁米产品发明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正在受理审核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确定的“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和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部署，州委明确的“两大一高”主基调，立足全市薏仁米资源

禀赋条件和现有品牌效应，以提高品牌价值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体系，拓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优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优长，实现薏仁米产业提质增效，2022 年 1 月，中共兴仁市委办公室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兴仁市薏仁米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对薏仁米产业实行分层闭环管理，实施薏仁米产业七大提升工程(品质提升、研发提升、项目提升、加工提升、品牌提升、文化提升、效益提升)。薏仁米品质提升核心任务是抓好薏仁米品质与安全，注重处理好产（种）与市场（销）的关系，使二者处于一个动态平衡状态。重点是加快种源培育、实施绿色战略、建立溯源体系、做实“定制药园”、加大科技支撑等工作。薏仁米产业研发提升重点是夯实产业基础、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开展科研合作、支持研发创新等工作。薏仁米产业项目提升重点是补齐产业短板、引进优势项目、做好协调服务、丰富产品业态等工作。薏仁米产业加工提升重点是抓好规范加工秩序、严格过程监管、落实分类管理、强化市场导向等工作。薏仁米产业品牌提升重点是抓好标准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抓好品牌建设、完善运营机制等工作。薏仁米产业文化提升重点抓好展示薏乡形象、推广薏仁餐饮、打造薏仁旅馆、挖掘薏仁文化、烹任薏仁膳食等工作。薏仁米产业效益提升主要抓好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融资力度，通过“融资”与“融智”相结合，增加对市内薏仁米企业生产、流通、加工、研发、营销等环节的支持力度，建立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探索开展金融

仓单质押、期货等业务，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薏仁米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强财税监管、拓展销售渠道、深化协作共赢、稳步增加收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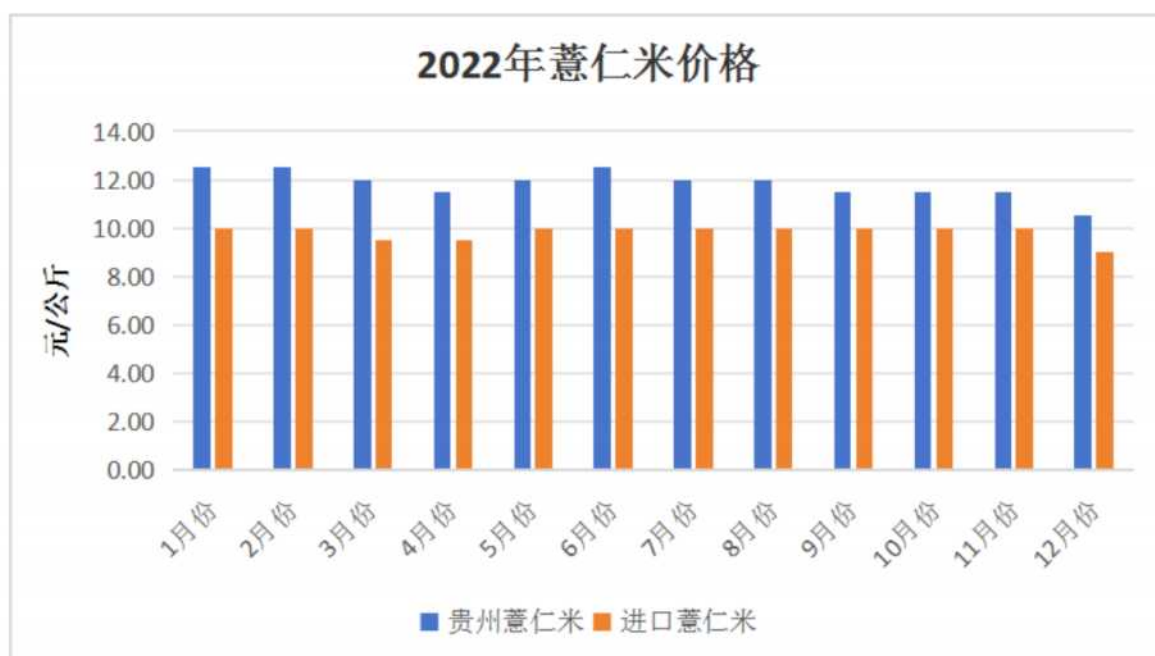
1.3.4 薏仁米加工工艺发展现状

兴仁市是全国最大的薏仁米种植生产基地和集聚地，享有“中国薏仁米之乡”美誉。主导产业薏仁米是兴仁当地最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兴仁市以发展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全力打造薏仁米上下游紧密联动的“产-加-销-研”全产业链发展集群。在精深加工方面，不断完善薏仁米精深研发技术，单一的薏仁米粒已延伸出多种产品，包括谷物、膨化、冲剂、糖果、精油等 5 大系列 35 个产品，包括薏仁米酒、面条、红豆薏仁粉等，获各类专利百余项。由于兴仁的特殊区位优势、独特自然资源、良好生态环境，兴仁薏仁米的“药食同源”价值尤为凸显，薏仁米精油是国际上公认的高档精油。随着消费者对饮料的健康、功能属性需求日益提升，以“天然、营养、绿色、健康”为代表的薏仁米植物饮料将快速抢占饮料市场份额。以薏仁米化妆水、洗发水、手工皂为代表的生活必需品，因其安全的纯天然物质将美由内而外散发、皮肤从内至外透亮，成为化妆品市场的发展热点。兴仁市薏仁米企业聚集，具有强大的加工优势，加工区域主要在兴仁市屯脚镇和城南街道，全市现有加工企业 162 家，具有年加工薏仁米 45 万吨的能力，深加工量约 1 万吨，常年保持实际加工能力 30 万吨，综合年产值约 36 亿元。有以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

公司等为龙头的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8 家。每年越南、老挝、缅甸的薏仁米收购后都拉到兴仁市进行加工、交易。兴仁市已形成全世界最大的薏仁米加工和集散中心，占据全球同行业市场份额的 70%以上，具有标准化生产仓储 6 万吨，具有饼干、面膜、精油等生产线 6 条，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100%。

1.3.5 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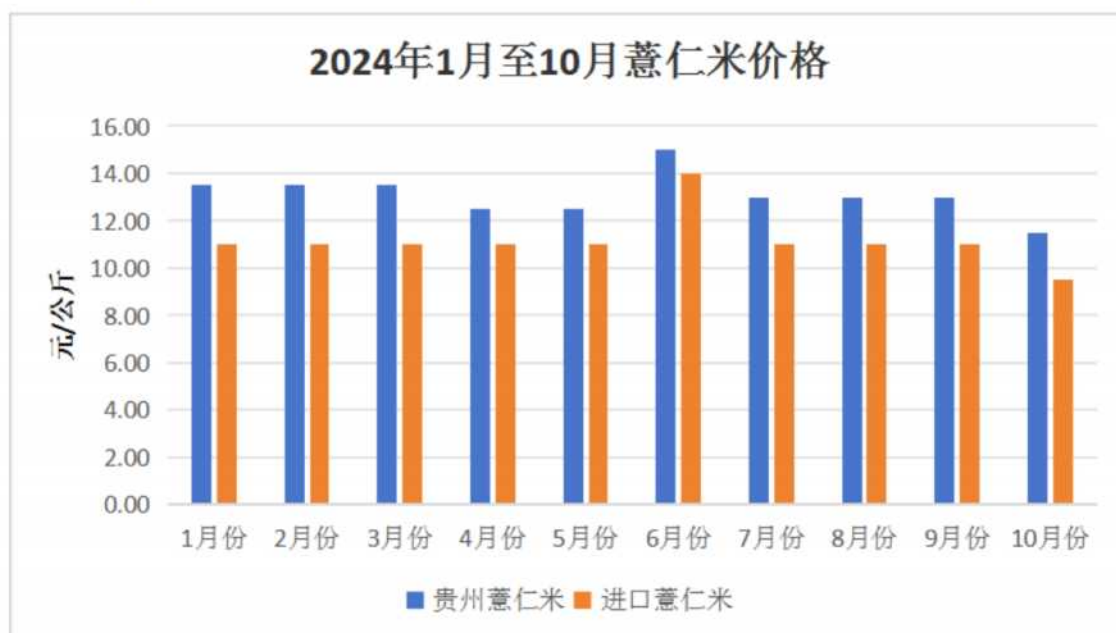
1.3.5.1 近三年市场分析



从 2022 年薏仁米统货价格来看，贵州薏仁米的价格较进口薏仁米的价格高，均价高于 1.5-2.5 元/公斤，兴仁市所产的薏仁米因蛋白质、黄酮、甘油三油酸酯、微量元素含量等高于其他地区，因此，兴仁薏仁米的价格较其他地区都高。



从 2023 年薏仁米统货价格来看，贵州薏仁米的价格较进口薏仁米的价格高，均价高于 2-2.5 元/公斤。



从 2024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的统计数据来看，贵州薏仁米的价格较进口薏仁米的价格高，均价高于 1.5-2.5 元/公斤。但从 10

月份开始，整个薏仁米市场的价格略呈下降趋势。

1.3.5.2 成本与收益

从目前市场销售的产品业态来看，薏仁米核心产品主要是薏仁糙米（黄米）、薏仁白米，其中薏仁白米占销售量的 90%。故成本与收益主要以黄米和白米来分析。此处成本和收益以贵州兴仁薏仁米 2024 年 6 月市场统货价格来计（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药通网）。因加工原料收购价格不同，市场价格波动、薏仁米出米率、加工工艺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同。在计算收益的同时，要综合市场价格、薏仁米原料成本、薏仁米出米率、加工工艺等因素考虑。此处，只作薏仁米加工成本计算。

初加工端（初加工成本分析）

产量：1 吨毛谷 $\times$ 56%（出米率）约等于 0.56 吨糙米（黄米）

0.56 吨黄米 $\times$ 88%（出米率）约等于 0.4928 吨白米

（1）剥壳到糙米（黄米）

1 吨黄米成本 $\approx$ 1.786 吨毛谷成本 + 人工成本（100 元/吨）+ 燃料、电费成本（80 元/吨）- 黄米糠收益（0.25 元/斤）

（2）糙米（黄米）除皮筛选到白米

1 吨白米成本 $\approx$ 1.1364 吨黄米成本 + 人工成本（30 元/吨）+ 电费（20 元/吨）- 细糠（ $1.1364 \times 8\% \times 1900$ 元/吨）、碎米收益（ $1.1364 \times 4\% \times 5000$ 元/吨）

1.3.5.3 市场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国发〔2022〕2号文件提出“加快现代种业、特色优势杂粮、优质稻推广”“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薏仁米为药食同源产品，是集经济、文化、社会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产品，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是营养价值很高的一种食物，被称之为“世界禾本科植物之王”；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和贵州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协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各类项目资金、技术人才将向乡村产业倾斜，也将为薏仁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

1.3.5.4 市场趋势

（1）薏仁米产品分布。薏仁米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能种植，主要集中种植在贵州、云南、广西等地区，贵州省是全国薏仁米的种植核心地区，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其中兴仁薏仁米种植面积占全国种植总面积的 30%以上，薏仁米加工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80%以上。

（2）薏仁米产品形态。随着薏仁米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产品呈现出丰富、多元、多样性的产业形态。目前，全国大约有六种薏仁米的产品形态（见表）。

全国薏仁米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形态	部分产品名称	特 征
1	初级产品	兴仁薏仁米、晴隆糯薏仁、师宗薏仁米等。	主要以初级农产品形态出现,在市场上表现为以小宗类谷物杂粮进行销售,占到整个薏仁米市场的一半以上。
2	加工产品	薏仁米水、微波膨化薏米饼、炒薏仁米、薏仁米花、薏仁红豆粉、薏仁米面条、薏仁沙琪玛等。	主要以加工食品或加工药品的产品形态出现,在市场上有加工的薏仁米杂粮面条、食用加工品等。
3	药用和保健产品	复方薏苡仁方、薏苡仁油剂(康莱特)、薏苡仁油纳米粒、雷公藤红素—薏仁油微乳、转铁蛋、叶酸双重修饰的薏苡仁油、升麻薏米方、三仁汤回减方、四妙散、六妙汤等。	主要以精深加工的药用产品和保健产品形态出现。
4	日化品	薏苡仁面膜、薏仁手工皂、薏仁洗发水等。	主要以非食品、护肤产品为表现形态。
5	功能性产品	薏仁酵素、薏苡酯食品、薏三萜食品、薏仁代餐粉、重组米、薏仁黑芝麻核桃桑葚粉等。	主要以食、饮用的功能性产品为表现形态。
6	饮料、酒水类产品	薏米水、薏仁红豆水、薏粮醇酱酒、薏见(酱香型白酒)等酒类。	主要以饮料、酒类业态表现。

（3）薏仁米消费群体分析

按终端消费群体的类别对国内薏仁米市场进行划分，薏仁米消费受众主要集中在中老年人群体，女性群体、亚健康状态群体以及病患群体。而薏仁米的消费受众主要集中在女性群体上，大约占到整个消费群体的80%以上，尤其是中老年女性，丰富的生活阅历让他们对薏仁米更具认知，所以在薏仁米及其加工产品的采购上，基本由女性消费群体在采购和消费。而在年轻的女性群体中，因为薏仁米的美容养颜功效有着较高的认知度，多会选择购买薏仁米及其加工制成的可冲调即食的薏仁粉、薏仁红豆粉和薏仁米系列护肤品。再有就是中老年人群体、亚健康状态群体以及病患群体，他们大多对市场上销售的功能性保健品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和认知，薏仁米在养生保健方面的功效是被众人所认知和接受的，且他们都对健康有着迫切的追求，因此，中老年人群体、亚健康状态群体以及病患群体将会是薏仁胶囊、薏仁精油胶囊薏仁酵素等最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薏仁米不是主粮，消费需求和水平不高，产品技术含量低，产业增值程度有限，薏仁米长期以来，产品整体层次只能满足市场的中低端需求。近几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改变了人们的饮食结构，杂粮和粗粮在日常饮食中的分量越来越重。人们在选择薏仁米产品的时候，更趋向于选择绿色或有机薏仁米，这就要求在良种选择上应使用抗逆、抗病、品质优的品种，栽培和管理过程中尽量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投入品，避免化肥和重

金属的污染，采用绿色防控技术，在储藏、运输和加工过程中符合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的操作。另外，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改变，对薏仁米的营养功能研究和风险评估应成为其品质评价内容的一部分，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薏仁米加工和消费，逐步形成基于营养和保健需求为导向的薏仁米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和健康的协调发展。

1.3.6 贵州省薏仁米产业发展部分重点县情况

贵州省薏仁米产区主要分布在安顺市、盘州市及黔西南州。黔西南州主要在兴仁市、晴隆县、贞丰县、安龙县、兴义市、普安县，安顺地区境内的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西秀区、普定县，六盘水市主要集中在保田镇。

1.3.7 投资概算

1.3.7.1 薏仁米初加工

- ①微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
- ②小型企业（50 万≤营业收入<500 万）
- ③中型企业（500 万≤营业收入<2000 万）
- ④大型企业（营业收入≥2000 万）

以建设 100 吨薏仁米的规模为例，加工成白米为例，其加工流程为原料、烘干、清理、脱壳、清理、碾米、筛选、抛光、精选、分级、色选、包装、成品。首先需要租赁或购买生产设备，如烘干机、输送机、振动清理筛、去石机、米机、风选机、抛光机、比重筛、白米筛、色选机、包装机等，需要 500 万元人民币；

总的来说，开一个薏仁米初加工厂（含黄米和白米生产线）大概需要 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以上概算只是一个参考，实际的数字取决于不同厂家、不同型号加工设备的情况。

1.3.7.2 薏仁米精深加工

①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营业收入<300 万）

②小型企业（20 人≤从业人员<300 人；300 万≤营业收入<2000 万）

③中型企业（300 人≤从业人员<1000 人；2000 万≤营业收入<40000 万）

④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 人；营业收入≥40000 万）

薏仁米精深加工因加工产品的不同，所购买的生产加工线不同，价格也不同。比如生产薏仁米面条，加工设备投入在 60 万元左右，生产薏仁红豆粉投入 60 万元左右，生产薏仁米化妆品和保健品投入在 4000 万元左右。以上概算只是一个参考，实际的投入取决于不同厂家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的产品类型。

1.3.7.3 薏仁米加工产品端

以薏仁米酿酒为例测算

（1）可行性

一是薏仁米淀粉含量高（其中支链淀粉含量占淀粉含量高达 98%）。二是出酒率高，从调研得知，4 斤薏仁米加一斤小麦就能出一斤薏仁酒，当然，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先进的设施设备可以提高酒的出酒率。

（2）成本分析

以现有薏仁米白米市场价格作为参考计算，本地兴仁薏仁白米 6 元/斤计，小麦价格 2.7 元/斤，生产 53 度薏仁米白酒一斤原料成本 26.7 元。

以薏仁红豆粉生产为例测算（生产 1 吨）

（1）原料成本

40%薏仁米白米（12000 元/吨）约为 4800 元；

20%赤小豆（14000 元/吨）约为 2800 元；

5%膳食纤维（32000 元/吨）约为 1600 元；

5%紫米（18000 元/吨）约为 900 元；

5%燕麦（12000 元/吨）约为 600 元；

5%绿豆（16000 元/吨）约为 800 元；

15%麦芽糖（13000 元/吨）约为 1950 元；

3%山楂（20000 元/吨）约为 600 元；

2%果糖（14000 元/吨）约为 280 元；

以上成本合计：14330 元。

（2）原材料损耗、人工电费等

原材料损耗、人工电费等约占成本的 40%，即 14330×0.4 约为 5732 元。

以上生产 1 吨薏仁红豆粉的成本约为 20062 元，不含内包装材料、包装盒子等费用。

(四) 薏仁米科技

1.标准建设情况。

国家标准

(1) 《薏仁米》GB/T 43715-2024。

范围：本标准界定了薏仁米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薏仁米的分类、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和包装、储存、运输要求，描述了薏仁米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为原料，经干燥、清理、脱壳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薏仁米。

归口部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主管部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执行情况：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是否废止：有效。

行业标准

(1) 《绿色食品薏仁及薏仁粉》NY/T 2977-2016。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薏仁及薏仁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薏仁，包括带皮薏仁及纯薏仁粉。不适用于即食薏仁粉。

标准提出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管局。

发布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

执行情况：绿色食品企业使用。

是否废止：有效。

(2) 《中国好粮油杂粮》(LS/T 3112-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好粮油杂粮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与安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以及追溯信息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好粮油的国产食用或食品工业用单品种，且满足本标准杂粮定义的商品杂粮。

标准提出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平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

执行情况：中国好粮油企业使用。

是否废止：有效。

**(3) 《薏苡仁中多种酯类物质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4431-2023)**

范围：确立了薏苡仁中甘油三亚油酸酯、1,2-亚油酰 3 油酰反式甘油、1,2 亚油酸 3 棕榈酸甘油酯、1,2-油酸-3-亚油酸甘油酯、1-棕榈酸-2-油酸-3-亚油酸甘油酯、甘油三油酸酯和 1,2-油酸-3-棕榈酸甘油酯等多种酯类物质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适用于薏苡仁中多种酯类物质含量的测定。

标准提出单位：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水稻研究所。

发布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省级地方标准

(1) 《地理标志产品兴仁薏（苡）仁米》（DB52/T 1067-2015）。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兴仁薏（苡）仁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兴仁薏（苡）仁米。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原）贵州黔西南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院提出。

发布平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执行情况：个别企业使用。

是否废止：有效。

(2) 《贵州薏苡栽培技术规程》（DB52/T 1068-2015）。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薏苡的环境要求、种子处理及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贮藏等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境内薏苡栽培种植与采收管理。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原）贵州黔西南喀斯特区域发展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发布平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是否有效：该标准有效，执行情况较好。

(3)《薏苡间作大豆种植技术规程》(DB52/T 1337-2018)。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薏苡间作大豆的术语和定义、环境要求、品种选择、大田种植技术、病虫草害防治、收获等栽培技术农艺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薏苡与大豆间作种植生产。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贵州省农作物技术推广总站提出。

发布平台：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是否有效：该标准有效。

团体标准

(1)《兴仁薏仁米质量标准》(T/GGI 056—2019)。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的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储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的生产 and 经营。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2)《兴仁薏仁米产地环境条件》(T/GGI 002—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产地环境条件的定义、产地选择、环境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土壤环境 质量。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3)《兴仁薏苡种质资源描述规范》(T/GGI 003—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苡种质资源的描述要求及描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及周边地区薏苡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植物学性状、农艺学性状、品质性状的描述和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4)《兴仁薏仁米良种繁育技术规程》(T/GGI 004—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良种繁育生产、种子质量检验、良种贮藏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兴仁薏仁米良种繁育生产。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5)《兴仁薏仁米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T/GGI 005

—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技术，包括产地环境条件及种苗要求，生产地选择、施肥使用及化学药剂使用等技术准则，植物检疫、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防治技术，兴仁薏仁米常见病虫害种类及主要病虫害识别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病虫害绿色防控。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6）《兴仁薏仁米加工技术规范》（T/GGI 006—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加工中卫生控制要点、加工工艺、记录控制、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的生产加工。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7）《兴仁薏仁面条加工技术规范》（T/GGI007—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面条原料及其加工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黔西南州境内薏仁面条的生产加工。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8) 《兴仁薏仁米采收标准》(T/GGI008—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的采收成熟期参考依据、采收时间、方法以及入库前质量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的采收。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9) 《兴仁薏仁米包装与贮运标准》(T/GGI 009—2017)。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兴仁薏仁米和薏仁米谷的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兴仁薏仁米和薏仁米谷的包装、贮存及运输。

标准提出单位：本标准由兴仁市薏仁米产业办公室提出。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10)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兴仁薏仁米区域公用品牌》
(T/YRXH 001-2024)。**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兴仁薏仁米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兴仁薏仁米。

标准提出单位：兴仁市薏仁专业协会。

发布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执行情况：部分企业使用。

是否有效：有效。

二、涉及手续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公司设立	营业执照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公司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股权出质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 / 撤销登记		
	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税务部门	
		发票申领（含税控设备）		
	银行开户		银行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公积金部门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社保）	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新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		
建设相关手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投资促进部门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新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古茶树移植批准	农业农村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国有（或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审批（划拨、出让）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取水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书审批、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利部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竣工验收确权登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防动员部门	
	经营许可	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		
		绿色标志初审	农业农村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学技术部门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工信部门	
生产经营	用工及人才服务	举办招聘洽谈会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高层次人才引进		
		人才服务绿卡办理		
		人才相关补贴办理		
		工伤职业病		
		劳动争议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弹性工时		
		合同审查		
	知识产权	商标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 (知识产权) 部门	
		商标续展		
		补发商标注册证		
		权限内商标侵权赔偿 行政调解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权限内专利纠纷行政 调解		
		知识产权创造和发明 专利实施资助		
	科技创新	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	科学技术部门	
		贵州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进出口服务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海关部门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直属海关审批）申请注册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税务服务	税务申报	税务部门	
		涉税报告		
		税务备案		
		税务证明		
		纳税咨询		
企业变更	企业变更	公司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分公司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许可(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条件未变化)		
企业注销	企业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条件变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个体工商户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公司注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非法人注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合伙企业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办理事项	大项	子项	审核部门	涉及领域或注意事项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州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内资）（注销）	文体广电旅游部门	

三、创业辅导

(一) 创业者

1800 年，法国经济学家萨伊首次给出了创业者的定义，他将创业者描述为将经济资源从生产率较低的区域转移到生产率较高区域的人，并认为创业者是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代理人。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则认为创业者应为创新者；这样，创业者概念中又加了一条，即具有发现和引入新的更好的能赚钱的产品、服务和过程的能力。因此，创业者是指某个人发现某种信息、资源、机会或掌握某种技术，利用或借用相应的平台或载体，将其发现的信息、资源、机会或掌握的技术，以一定的方式，转化、创造成更多的财富、价值，并实现某种追求或目标的过程的人。

3.1.1 创业者分类及对应薏仁米产业重点考虑方向

3.1.1.1 初创型

第一次创业者重点考虑的是创业方向、启动资金、投资模式、风险抵御等方面。

创业方向方面：目前全国薏仁米市场总体供不应求，兴仁作为薏仁米主产地之一，拥有广阔市场。

启动资金方面：启动资金对创业类型起决定性作用，是科学合理选择创业类型的第一考虑因素。

投资模式：在启动资金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可以从四个方面重点考虑。一是轻资产。所谓轻资产，轻模式，就是不用投太多的钱在设备上、压货上、店铺上、加盟上，把竞争门槛建立在产

品上、技术上、服务上；二是轻人员。初创时期，合理控制人员数量，因为开支上、管理上会一定程度分散精力，所以有合伙需要，最好选择互补性的合伙人；三是低风险。根据资金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性分析，建立自己的流量优势，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四是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创新、优化产品、扩展市场，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完美结合。

风险抵御方面：一是科学开展市场需求调查，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合理规划产品研发和生产；二是根据投入资金情况，合理控制生产规模。

3.1.1.2 成长型

指已经在从事薏仁米产业链的某一产业，想扩宽产业链条或转型从事薏仁米产业链的另一产业，这类人群已经有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资本积累，对市场的认识比较深刻，重点考虑的是创业产业方面的人才、技术等。

人才方面：既要自行培养，也要引进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手艺老练的实用型人才。

技术方面：通过自己学、带动学的方式提升团队整体技术水平，通过引进技术团队、技术合作、市场化指导等方式，避免因技术原因造成的创业困扰。

3.1.1.3 社会转型型

指曾经或现在从事其他行业，想转型从事薏仁米加工产业，这类人群已经有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和社会关系，重点考虑的是产业前景、政策支持等。

产业前景方面：上述已经讲过，薏仁米目前全国总体供不应求，市场广阔，但同时行业整体“小弱散”，大型企业、龙头企业较少。

政策支持方面：黔西南州委、州政府，兴仁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薏仁米产业发展，将薏仁米产业作为生态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振兴产业来重点打造，积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自助创业补贴等多项政策支持。

（二）创业咨询

3.2.1 咨询平台

创业者可通过以下平台开展前期创业咨询：

1.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适用情形：免费提供政府部门行政职能职责、政策规定、办事流程等政务信息的咨询。

2.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之家”或线上贵州政务服务“企业之家”就业创业指导（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创业网址：<http://zwfw.guizhou.gov.cn/itempage/12/18.html>）。

（1）兴仁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咨询，以及通过电话 0859-2219673 咨询，或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在线咨询；

（2）通过兴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9-6212076 电话咨询。

适用情形：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鉴定服务；就业与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再就业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指导服务；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用工登记；就业前培训、企业职工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职业技能开发和劳务输出培训；劳动事务代理服务；职业供求预测分析，定期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3.2.2 创业模式

个人独资：个人独资具有足够的决定权，在一定程度上会让决策更加灵活。但个人独资需要也存在一定弊端，如承担的风险更大，投入启动资金更多，是否个人独资创业需要创业者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决定。

合伙：合伙具有以下优势。一是合伙可以从众多的合伙人处筹集资本，共同偿还债务，减少了银行贷款的风险，使企业的筹资能力有所提高；二是合伙能够让更多投资者发挥优势互补的作用，比如技术、知识产权、土地和资本的合作，并且投资者更多，事关自己切身利益，大家共同出力谋划，集思广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三是由于合伙企业中至少有一个负无限责任，使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更大保护，理论上来讲，在这种无限责任的压力下，更能提升企业信誉。

3.2.3 政策支持

3.2.3.1 个人篇

求职创业补贴：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对象包括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 7 类困难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黔就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 类困难毕业生。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其中对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创业，重点围绕农村经纪人、农产品流通、农业种植养殖、科研及深加工、电子商务、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培育等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创业补贴。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所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

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发证之日一年内，可申请初级工（五级）1000 元、中级工（四级）1500 元、高级工（三级）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长期实施。

根据人社部发〔2024〕40 号文件规定，缴费年限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申领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 元。急需紧缺工种、一类工种初级工评价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中级工每人 400 元，高级工每人 5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600 元。二类工种各级评价标准按照一类工种的 90%；三类工种

按照一类工种的 80% 执行。

3.2.3.2 企业篇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三类人员）：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帮扶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帮扶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或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

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登记失业人员）：与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底，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返乡农村劳动力）：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与新返乡农村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的，发放 5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底。

就业帮扶基地、车间补贴：对认定的省级就业帮扶先进车间、省级就业帮扶先进基地、省级就业帮扶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就业见习单位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不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根据人社部发〔2024〕44 号文件规定，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给予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

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短平快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一名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三）创业服务

3.3.1 金融服务

3.3.1.1 贷款服务

银行名称	兴仁市市内支行位置	咨询电话
贵州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中段文笔路口	0859-6318113
邮储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观府壹号	0859-6213498
贵阳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水晶国际 1-4 幢	0859-6221991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	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 100 号	0859-6206122
农行兴仁市支行	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浩然上城	0859-6212418
中国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中段南侧中国银行	0859-6221458
农发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城东新区环湖路	0859-6211501
建设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兴仁大道和振兴大道交汇处朝顺时代广场	0859-6212505
兴仁振兴村镇银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振兴大道与环湖路交叉口玉圳园	0859-6206056
工商银行兴仁支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振兴大道	0859-6212358

3.3.1.2 保险服务

保险的政策就是愿保尽保，薏仁米属于地方险，建议通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布合格的保险机构购买相关保险。种植业险种主要包含种植业损失险、种植业价格指数险，最高保险费率为 5%，具体保额、费率、保险期限、价格指数险约定价格、约定产量等由州农险办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种植业自然损失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下列原因造成农作物直接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病虫害鼠害。**种植业价格指数险：**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品种的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平均批发价格以价格指数保险工作技术小组收集、监测和发布的数据为准。不以单个种植户实际交易价格作为理赔触发参数。价格指数保险承保品种的约定保险价格根据所承保品种前三年的平均批发价格同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指数保险承保品种的约定产量以及价格采集时间，由价格指数保险工作技术小组、保险经办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 2021—2023 年兴农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西南府办函〔2021〕23 号）

《黔西南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发布<黔西南州“兴农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州农险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薏仁米属于地方险，按照保险费额的比例承担总保费的30%，薏仁米保险金额为1000元/亩，费率是5%，那就是一亩交50元保费，主体承担30%即为15元/亩，剩下的35元为各级补贴。保险期限是根据农作物具体生长周期（一次收获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如：薏仁米移栽成活-分蘖期，最高赔偿标准为每亩保险金额×40%；拔节期-抽穗期，最高赔偿标准为每亩保险金额×70%；扬花灌浆期-成熟期，最高赔偿标准为每亩保险金额×100%。

3.3.2 法律服务

3.3.2.1 法律援助

兴仁市法律援助中心，联系电话：0859-2230010，地址：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锦绣都会小区市综治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兴仁市政务中心旁）。

申请法律援助流程：当事人可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或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援助中心或援助工作站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在7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在3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处理或自行购买法律服务。对法律援助中心不予法律援助有异议的，可向兴仁市司法局提出。

申请法律援助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济困难状况说

明表（不予或免予经济审查的不提供，提供其他相关证据）、案件事实相关材料、法律援助申请表。

法律援助的对象：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法律援助的对象是公民，是自然人，而非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律援助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的范围为：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医疗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饲养动物损害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因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的形式：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3.3.2.2 劳动仲裁

仲裁就是双方争执不下时，由第三者居中加以调解，作出裁决。劳动仲裁是指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居中公断与裁决。

劳动仲裁的范围：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的时效：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劳动仲裁的管辖：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仲裁结果处分和救济：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2.3 合同范本

可以通过贵州法律服务网（12348 贵州法网）查询，网址：<http://58.42.9.241:8020/PubPage/List?PageID=14>。包括脱贫攻坚涉农合同、买卖合同、房地产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租赁合同、供用水电气力合同、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业合同、保险合同、证券期货信托合同、担保合同、运输合同、经营合同、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合同、技术合同，IT 行业合同、保管仓储合同、委托行纪居间合同、海事海商合同、涉外合同、婚姻家庭协议、其他合同协议等。

3.3.3 惠企政策申报

3.3.3.1 就业创业补贴申报

包括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企业上市奖补等，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现场办理或通

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

3.3.3.2 惠企平台

贵州省“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简介：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2022】国发二号文件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全省企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解决企业服务平台小、散、弱现状，省政府经过充分论证，创新提出运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优势，建设“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贵商易”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市场对要素资源的配置作用，全面形成政府政策兑现，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对接、金融信贷获取、产销循环、减税降费的企业服务新生态，以新举措助力经济发展，全面优化贵州省营商环境。

作为省内统一的对企综合服务入口，“贵商易”平台构建全国首创融通“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消费者”四端数据的对企服务新模式，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开发“六找”服务，聚焦企业画像、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关键环节，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晓尽晓，应帮尽帮，应兑尽兑”，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资金、项目精准直达企业。

“贵商易”六找服务：

找政策：政策找企业更准，企业找政策更易。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政策服务，解决企业“找不到、看不懂、不会报”等政策落实难的问题，让惠企政策直达企业。

找政府：建设统一的“企业办事服务体系”。建立完整的用户认证服务机制、政务办理服务机制和诉求反馈通道，实现用户登录同步、认证同步、数据同步和服务同步，省、市、区（县）三级政务服务联动，企业反馈可查、可看、可评。

找市场：赋能市场交易，共享共赢，以商促商。由发布产品、寻找商机、招投标三部分构成，通过贵商易平台搭建数字经济中台，帮助企业产业链的衍生和完善，实现降本增效。

找服务：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覆盖各类各行业的服务超市、发放助企消费券、引入行业协会等 NGO 组织，通过贵商易平台整合企业资源，实现资金和服务商互通，促进企业发展。

找人才：发挥人才资源，实现人才供需匹配。由构建贵州省人才智库和发布招聘需求两部分构成，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人才推荐聚集地”，帮助企业快速招揽人才，实现人才供需匹配。

找资金：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由政策性贷款（如：政策性信用贷款、转贷应急等）、贵州金服平台等部分构成。平台通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响应各类企业多元化的业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流程：注册→“六找”服务→查看或申报

下载二维码：



贵商易网址: www.guishangyi.com

客服电话: 4009008799

3.3.4 技术服务

3.3.4.1 贵州省农科院

网址: <http://aas.guizhou.gov.cn/>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金欣社区 1 号

联系方式: 0851-83761026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的前身——贵州省立农事试验场始建于 1905 年, 历经省农业改进所、省农业试验场、省综合农业试验站和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几个阶段。目前, 已发展成为拥有 18 个专业研究所的省级农业综合科研机构, 涵盖粮、油、果、蔬、茶、桑、药、畜牧、兽医、水产、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农业科技信息等 50 余个专业领域。全院现有职工 2794 人, 其中在职职工 1560 人, 研究员 158 人, 副研究员 322 人, 博士 130 人; 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1 人, 省“十层次”创新型人才 2 人, 省“百层次”创新型人才 9 人; 二级研究员 15 人, 核心专家 3 人, 省管专家 20 人; 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励 2 人, 国家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 贵州杰出人才奖 1 人。全院有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1 个, 省级人才基地 7 个, 省继续教育基

地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已建成 17 个省级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学科群科学观测实验站、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拥有 2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和 1 个岗位科学家，国家种质改良分中心 2 个，是 1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建有 2 个院士工作站和 1 个院士工作分站，聘请刘旭、邓秀新、傅廷栋、陈焕春、向仲怀、荣廷昭、朱有勇、南志标等院士为驻站院士。在海南三亚和贵州兴义、花溪、独山等地建有科研试验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十三五”以来，贵州省农科院紧紧围绕助力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科研服务“三农”工作。全院获得各级各类项目立项 85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1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2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1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60 项，其中一二等奖 23 项，合作奖 1 项。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 226 个。发表各类各级期刊论文 2799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 278 篇，发布地方技术标准 150 个。2018 年度贵州省农科院植物与动物学科进入 ESI 前 1% 行列，成为高被引论文占比最高的科研机构之一。共选派科技特派员 2464 人次在全省开展农业科技和新品种推广。仅 2022 年，就选派科技特派员 383 名，服务范围覆盖全省 74 个县（区）539 个乡镇，围绕全省特色粮油和十二大农业特色产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试验示范。

3.3.4.2 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木贾街道办贵醇路 70 号

联系方式：0859-3613078

负责组织院属研究所开展现代农业、林业等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导向性、前沿性和关键性的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承担国家、省、州现代农业、林业相关科研任务，着力解决现代农业、林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做好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加快农业林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负责开展有关特色农林产业科技发展情况调查研究、规划制定、项目编写、技术签定、评估、农业林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县乡科技人员培训等工作，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责；开展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3.3.4.3 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

网址：<http://lfe.gzu.edu.cn/>

电话：0851-8823670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德楼

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成立于 2012 年。学院现设党政办公室、教学科、研究生与科研科和学生科（团委）。学院现有酿酒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3 个专业教研室，有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生物与医药领域食品工程、农业推广领域食品加工与安全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84 年原贵州工学院轻工系的食物工程专业和 1987 年原贵州农学院的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藏专业。

1984 年，原贵州工学院成立轻工系。食品工程专业开始招生，1986 年，发酵工程专业开始招生。1999 年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食品工程、发酵工程分别更名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专业。1987 年，原贵州农学院的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藏专业开始招生，1988 年成立食品科学系。2005 年，贵州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开始招生，2013 年酿酒工程专业开始招生。

2000 年，原贵州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二级学科硕士点获批，2001 年开始招生。2003 年，原贵州大学、原贵州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二级学科硕士点获批，2004 年开始招生。2006 年，贵州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获批并开始招收在职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硕士。2011 年，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获批，工程硕士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食品工程专业获批准，2012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

学院酿酒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酿酒工程专业通过国家工程认证，食品质量与安全为省一流本科专业。现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1300 余人。学院在职教职员 78 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专任教师 64 人，占比 86%，生师比为 16:1。专任教师中，教授 21 人，副教授 19 人，正高级实验师 3 人，高级实验师 2 人，高级职称比例 70%；具有博士

学位教师 51 人，占比 80%；有海（境）外留学、访学经历教师 13 人，占比 20%；有博士生导师 7 人，占比 9%。学院有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 人。

学院现有食品、酿酒科学与工程省级特色重点学科；贵州省及省教育厅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 个；中央地方共建工程技术中心 1 个，贵州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3 个；与企业共建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6 个。此外，学院还有贵州省白酒研究院、刺梨产业发展研究院、名优白酒协同创新中心、食品学科工程研究中心等学科平台；近五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贵州省自然科学基金、贵州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企业横向项目等 378 项，发表 SCI、EI、SCD 学术论文 500 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46 件。

学院是贵州省白酒产业、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院始终以教育和培养人才为己任，紧密结合地方优势的白酒酿造、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为贵州省白酒产业、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近五年，服务地方生态特色食品企业、白酒企业 700 余次。为企业新增经济产值数十亿元，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3.4.4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网址：<http://www.gzata.cn/dwjs/gzsfxcsy/dwj/>

电话：0851-84822805（测试院）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388 号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以下简称“测试研究院”），隶属于贵州科学院，是一所以应用技术研究为主的现代分析测试科学研究机构，系政府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测试研究院创建于 1935 年 9 月，是由一批留学德、日等海外归国的爱国知识分子在贵州省自然科学领域最早建立的工科研究机构，八十余年悠久的历史为测试研究院在分析测试领域积淀了扎实的科研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成为贵州省在分析研究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的检测科学研究与服务机构。在“十三五”期间，孵化了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食品安全与营养（贵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健安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科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企事业单位，建成了国家食品（云技术应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信部第三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部共建）、食品安全云平台、GLP 大健康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共获得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铁路运输危险货物鉴定资质等国家级资质 2 项，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资质（CMA）、贵州省冶金有色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资质（CMA/CAL）、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贵州省司法鉴定中心、贵州省火灾物证鉴定中心、环境损害鉴定机构、贵州省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省级资质 7 项，是 2017 年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提升行动（食品农产品）牵头单位、贵州省食品安全技术人才基地、贵州营养源检测与研究基地、贵阳医学院以及贵阳学院教学基地等。

3.3.4.5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网址: <https://www.gzsyjs.com.cn/Singlepage.aspx?ClassCode=BSJS>

电话: 0851-86807978 (所办公室)

0851-86808018 (所业务科)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66 号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为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是贵州省辖区内药品、化妆品、药包材质量检验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

本所编制 110 人,现有职工 79 人。其中从事检验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16 人,初级职称 13 人)。博士 3 人,在读博士 1 人,硕士 19 人,本科学历 46 人。拥有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家、国家局保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价格评审专家,国家局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评审专家库专家、国家药品 GMP、GSP、GAP、GCP、GLP 检查员、国家局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现场核查专家库专家、贵州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贵州省委办公厅“服务决策专家智库”专家、贵州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贵州省科技厅相关多个专业的评审专家、贵阳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等多位专家。

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 5900 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约 3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5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水、电、空调等设施齐全、办公场所与实验区域

合理分隔。主楼内设有相关专业检验科室、无菌室、仪器室、业务人员办公室等。

本所各种分析仪器设备较齐全，大型精密仪器有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ICP-MS 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薄层色谱扫描仪、离子色谱仪、自动溶出度测定仪、自动定氮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分析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自动热原测温仪等，基本能满足中国药典、国家药品标准收载品种及化妆品、药包材检验的要求。

本所的宗旨是：为药品、化妆品、药包材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对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药品、化妆品、药包材的标准起草、审订、修订工作和药品注册审核及医院药物制剂审核相关的技术工作；承担标准物质原料的初选工作及中检院委托的协作标定工作；承担指导本省市（州、地）药品检验所及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

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本所积极开展药品质量、检验方法的科研工作。承担各版中国药典及国家标准收载的部分品种的起草、修订及技术复核工作。承担多项省部级重大攻关课题的研究工作。本所主持编写了《贵州省农村中草药制剂》《常用中草药制剂标准》《医院药物制剂》《贵州省中药苗药质量标准研究》《贵州省地方标准中药彩色图鉴》等专著，参加了《贵州省

中药材质量标准（1988年版）》《贵州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2003年版）》《贵州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贵州省药品标准》的编写起草工作。

3.3.4.6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适用情形：薏仁米栽培、收购储藏、加工、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流程：线上线下申报→受理→服务。

3.3.4.7 各级工信部门

适用情形：薏仁米精深加工技术服务。

流程：线上线下申报→受理→服务

3.3.5 市场服务

3.3.5.1 全国部分中药材交易市场

安徽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	河北安国中药材专业市场
四川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	广东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

3.3.5.2 全国部分薏仁米产品检测机构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网址：<http://www.gzata.cn/dwjs/gzsjcjsyjyyzx/dwjj-5941110/>

电话：0851-84405172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88号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成立于2011年8月，是贵州科学院所属的正县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拥有全国唯一以云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业务范围涵盖农产

品、化学化工、环境、冶金、建筑工程、材料、生物医学、司法、文物、工艺美术品的检验检测。拥有专业技术和综合管理人才团队 271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7 人，本科学历 185 人；高级以上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76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85%。建成农药检测、兽药检测、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元素检测等十余个专业实验室，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配有荧光定量 PCR 仪、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 70 余台

（套）。获得国家级资质 10 个，国家食品（云技术应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复检机构、实验室认可资质、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定点检测机构、特殊食品评价鉴定机构、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业投入品评价技术机构、全国农产品包装标识评价技术中心、全国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机构、全国分析检测技术考核基地、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省级资质 4 个，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贵州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贵州省司法鉴定机构。并通过 9 项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多年来，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殷切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贵州科学院的正确领导下，省检测中心以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为发展硬核，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致

力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司法鉴定、材料化工、精密仪器与云技术应用、认证与培训的研究应用工作，承担了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创新服务，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贡献智慧力量。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被贵州省委、省政府授予“贵州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十四五”期间，省检测中心将以“科研+检验检测”为抓手，构建“7+2”生态服务链新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打造“检验检测和认证与咨询服务”板块，全力培育检验检测产业增长极，朝着全国一流值得信赖的检测认证科研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领先的食品安全大数据与公共安全的高科技服务平台、全国乡村振兴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产业生态科技服务领跑者愿景，凝心聚力、务实笃行、稳健致远，力争建成立足贵州、服务西南、面向全国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

3.3.6 用工及人才服务

3.3.6.1 人才招引渠道

1. 参加贵州人才博览会引才。贵州人才博览会是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办，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阳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省级人才交流活动。网址：<https://rc.guizhou.gov.cn/home/fronthome/home.html>。

流程：网页注册贵州省人才博览会企业用户并登录（微信小

程序、多彩宝 APP “人才专区” 参照操作）→企业中心→发布招聘需求。

2. 组织赴省外知名高校专项引才活动。按照省、州每年集中开展的赴省外知名高校专项引才活动要求组织开展赴省外知名高校引才。

3.3.6.2 相关手续办理

兴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采集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招引情况汇总上报；负责采集申报省级“绿卡”“优才卡”和采集申报州级“优才卡”服务代办事项。

咨询电话：0859-6210336

3.3.6.3 人才相关补贴办理

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及生活补贴、人才津贴办理：根据《兴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由用人单位组织人才按年申请办理。

3.3.7 科技创新

包括贵州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现场办理或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

流程：1. 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uizhou.gov.cn>），点击特色服务→营商环境→科技服务，如下图：

■ 特色服务 ■



2. 登录贵州科技厅（<http://kjt.guizhou.gov.cn/>），找到右下角飘窗中科技政策超市入口，点击进入。

3. 打开贵州多彩宝 APP，点击政务→全部服务→场景专题→科技服务→科技政策超市。

4. 打开贵商务 APP，点击找服务→科技云专区→科技政策超市。

创新成果：一是薏仁米产业项目申报情况；组织贵州金海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亚热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2 个，组织贵州薏源尚品有限公司申报科技专员项目 1 个，组织兴仁市薏丰商贸有限公司申报《薏仁米冷藏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为兴仁薏仁米企业争取省、州科技项目资金 20 余万元。

二是科技特派员服务薏仁米产业情况；2024 年，从贵州省农科院、省植物园、黔西南州农林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柔性引进科技特派员共计 22 人（省热带作物研究所 6 人，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1 人，省植物园 1 人，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1 人，省草科所 1 人，省油料研究所 1 人，黔西南州农林科学研究 6 人，

州农业农村局 3 人，州职院 1 人，市农业农村局 1 人），其中省级科技特派员 11 人、州级科技特派员 11 人。科技特派员深入现场服务 602 天，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880 人次，参加技术培训的妇女 309 人次，解决具体技术问题 80 个，开展技术咨询（含科技需求征集、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162 次，组织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 24 项，组织农业新品种示范推广 168 个，建成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26 个，帮扶企业、合作社 48 个，帮扶农户 142 户，培养技术能手或致富带头人 42 名。

三是利用科技特派员资源搭建校（研）企业合作情况；为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平台资源优势，搭建校企、科研院所与企业多渠道合作方式，构建利益共同体，凝练一批项目，培育一批人才。在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取得新的突破。

四是薏仁米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组织兴仁市薏丰商贸有限公司申报《薏仁米冷藏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是组织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公司、贵州薏源尚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开展国家科技中小企业入库等工作。

四、问题答疑

4.4.1 创业前常见问题答疑

4.4.1.1 创业应该注册什么类型公司

创业选择公司类型的决策应该基于多个因素，包括业务模式、法律和财务考虑以及创业者的目标和偏好。以下是一些常见

的公司类型优缺点供您参考：

1.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适合小规模经营和个人创业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和管理相对简单，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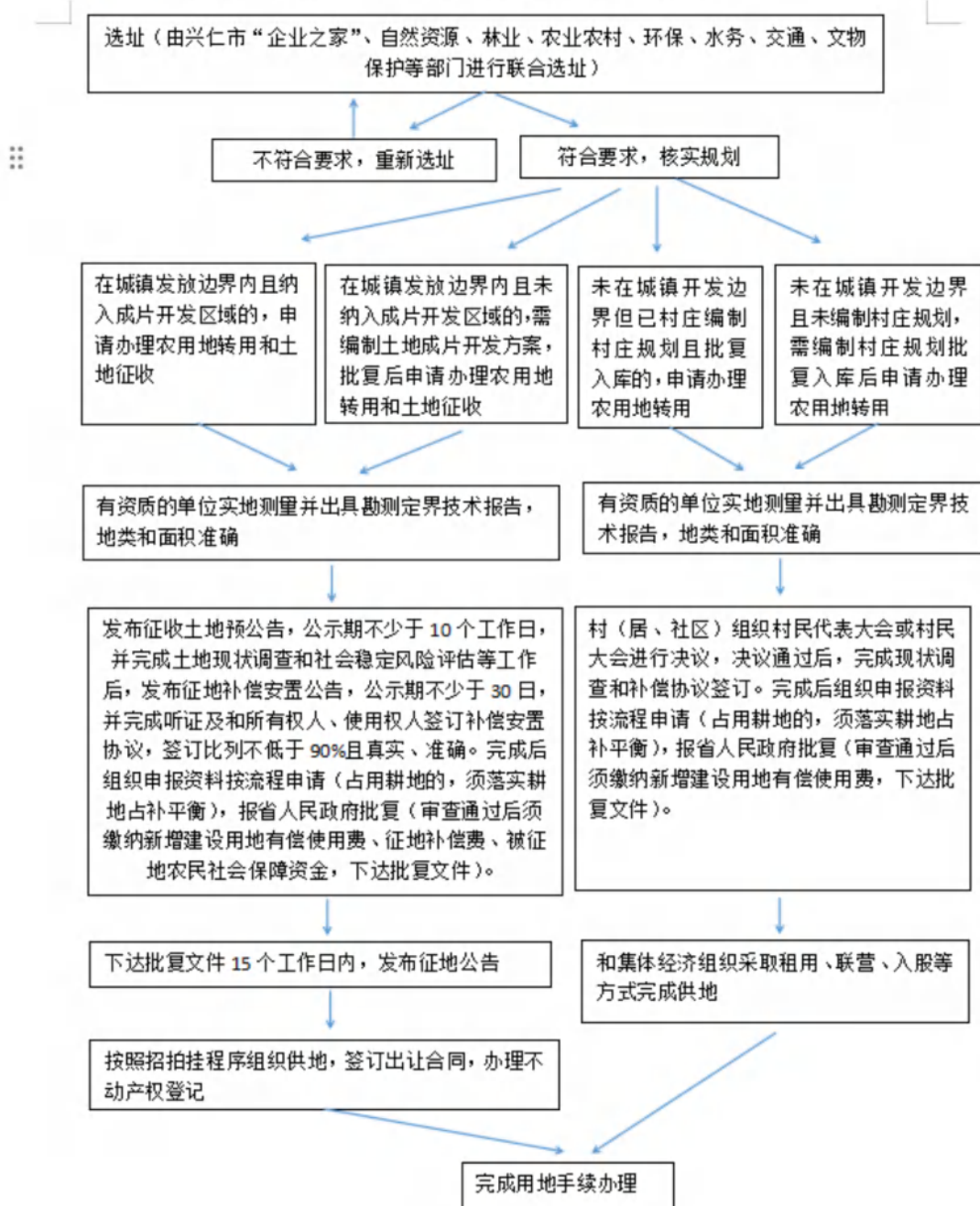
2. 个人独资企业：指个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由个人承担风险和收益，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适用于个人小规模作坊、小饭店等，常见于名称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如某工作室等。缴纳税种：增值税、个人经营所得税。企业归一个人所有和控制，收益是一人承担，遇到风险，也需要经营者承担全部责任和债务。但它很多享有个体户没有的资质，如：可成立分公司，登记事项可以变更。

3.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常见的公司类型，可以为创业者提供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分离。成立相对简单，责任有限，适合中小型企业。缴纳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4.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多个合伙人共同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确定合伙人的责任和权益。普通合伙企业常见于事务所、工作室、管理中心、服务中心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经营项目实行核定征收，分红时无需缴纳分红税。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4.4.1.2 薏仁米加工厂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4.4.1.3 如何选址

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确需占用的，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需和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签订书面协议。

4.4.1.4 用地申请主体是谁

批次用地的申报主体为兴仁市人民政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申报主体为实际需求人。

4.4.1.5 薏仁米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问题应该找谁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问题，建议您向以下单位或部门寻求帮助。

(1)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2) 兴仁市营商环境服务、监督专线：0859-6213345

(3) 兴仁市“企业之家”

(3) 贵州政务服务网（企业之家－企业诉求）、贵商易、多彩宝 APP，贵州省营商环境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

(4) 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4.4.1.6 薏仁米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纠纷怎么办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纠纷，建议您向以下单位或部门寻求帮助。

(1) 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 项目所在地社区或村民委员会

(3) 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

(4) 贵州政务服务网（企业之家－企业诉求）、贵商易、多彩宝 APP，贵州省营商环境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

(5) 兴仁市营商环境服务、监督专线：0859-6213345

4.4.2 薏仁米加工产业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4.4.2.1 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全国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西部地区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10%。具体如下：

1. 综合实力。资产规模，西部地区55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2200万元以上。经营收入，西部地区66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西部地区8.8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12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西部地区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1650户以上。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4200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

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3.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其他要求。脱贫地区推荐的龙头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和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4.4.2.2 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经营产品。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主业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销售收入（交易总额）的 70% 以上。

（三）企业经营规模

1. 种植类：总资产 8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

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2. 农产品加工类：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以上。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覆盖的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在省内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特色生态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4.2.3 申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

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经营产品。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主业经营性收入（交易额）占企业经营性收入（交易总额）60%以上。

（三）企业经营规模。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企业：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种植养殖企业生物性资产 300 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5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大宗农产品物流）：年交易额规模 3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75%以上。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州级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覆盖的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200 户以上。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州内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

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特色生态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鼓励申报州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逐步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结合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方向，鼓励有条件的种养殖类企业逐步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环节，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4.4.2.4 申报绿色食品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等）。

（二）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加工产品申请人还应具有固定的加工生产场所。

（三）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四）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

（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六）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七）具有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内检员”）。

（八）与工作机构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九）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追溯平台”）完成注册。

（十）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要求。包括：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申请人，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等。

（十一）薏仁米产地面积 500 亩（含）以上。

4.4.2.5 薏仁米食品安全质量认证有哪些

薏仁米质量认证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消费者的信心和满意度。通过认证的农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能够吸引更多消费者，增加市场份额。针对薏仁米及加工食品，常见产品认证项目有以下几种：

（1）SC 认证。SC 是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中的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食品生产许可证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机构依法发放。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认证基本要求：**明确企业认证的产品单元；营业执照、许可证明（需求时）；申请认证组织不能有违法行为；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签订业务合同前需有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现场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必须具备 10 个方面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内容包括环境条件、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要求、加工工艺及过程、产品标准要求、人员要求、检验设

备要求、包装标识要求、储运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共 10 个方面的内容方可申请认证审核。具体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对“必备条件”的要求。

（2）有机食品认证。有机食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合成化学物质（如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和基因工程技术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机食品认证要求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全过程都符合有机标准，确保产品的天然、健康和安全。

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有机食品的认证和监管。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有机食品的认证，包括实地检查和样品检测等环节。

有机食品认证的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信息审核、田间检查、工厂检查、审核报告、决策以及证书签发等关键步骤。只有经过专业机构的认证，食品才能被认定为有机食品。这一过程不仅保障了有机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也为消费者提供了可靠的购买依据。

有机食品的办理方式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定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进行咨询办理。

（3）绿色食品认证。绿色食品是指在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的产地生产，生产过程中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

品。

“绿色食品标志”是唯一由农业农村部所属事业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批准使用的证明商标，有效期为三年。绿色食品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对用标企业进行年检，每年组织各地方绿色食品管理机构对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产品用标期间严格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生产。同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性抽查检验，以及地方抽检，及时发现和处理不符合绿色食品标准的产品。此外，还对绿色食品标志市场进行监察，查处假冒绿色食品，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行为。

绿色食品认证办理方式属政务服务，由省农业农村厅初审，国农业农村部终审，通过审查后发放证书。所需资料和流程，可通过当地农业部门或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方网站咨询。

（4）农产品体系认证。国际上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从最终产品合格向种植养殖环节规范、安全、可靠等转变，我国也随之推行了几种生产管理和控制体系及相应的体系认证，其中 ISO9000 系列标准为食品认证标准，在生产环节主要推广 GAP（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在加工环节推行 GMP（良好生产规范）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卫生标准的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相关的体系认证。

4.4.3 薏仁米加工企业购买原材料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取得发票

（1）如果销售方是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可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如果销售方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人，可以线下到办税厅申请代开发票，也可以通过线上代开发票的方式申请代开发票。

（3）如果销售方是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且满足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条件，可由销售方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

（4）如果销售方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人，且满足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条件，可由购买方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4.4.4 薏仁米加工企业通过什么方式使用农产品核定扣除

（1）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核准制，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2）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4.5 化解纠纷最佳途径是什么

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纠纷，产生争议，解决的途径很多，形式相对繁杂，但最佳途径还是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我们化解纠纷的一种最佳方式，省时、快捷、方便、省钱，就在群众身边。被西方称为化解纠纷的“东方一枝花”，它不同于仲裁和诉讼，人民调解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自治组织，它产生于群众，为群众服务，人民内部矛盾人民自己化解。人民调解的优点：一是省时，随时申请可以随时调解；二是便捷，可在纠纷现场组织调解；三是省钱，人民调解不收任何费用，为当事人省钱。另外人民调解还可以固定案件证据，若调解不成，为当事人下步仲裁或诉讼打下坚实基础。人民调解能化纷止争，减少诉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调解是处理纠纷最佳途径。若发生纠纷，可直接到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4.4.6 农民工如何维权

农民工在进入企业务工之初，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务工期间，注意收藏工资册、签到册、务工时工作图片等资料；不想在该企业务工时应提前 30 日向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提出辞职申请，避免违约。如企业违法解聘农民工，农民工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依据上述资料向务工企业索要赔偿，协商不成的，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决定不服的，自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向企业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维权。农民工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农民工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后指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帮助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4.7 兴仁薏仁米与外地米（老挝米、缅甸米等）如何区分

（1）兴仁薏仁米品种主要是本地小白壳薏仁米，籽粒相对较小；粒长 3.5-6.5mm；粒宽 3-6mm。

（2）外地米特别是老挝米，俗称大薏仁米，外型比本地小白壳薏仁米要大一倍以上。另外，外地米东南亚一带的薏仁米（包括云南薏仁米）大多是黑壳米，而兴仁薏仁米是白壳的；除此之外，兴仁小白壳薏仁米品质、药性等要优于外地米。

4.4.8 外地米在采购过程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采购的薏仁米必须要干燥，收获后的薏仁米最好是经过一段时间太阳暴晒或者烘干处理，薏仁米水分不要超过 14%；

（2）薏仁米品质好坏直接影响产品价格，在采购过程中，特别是要注意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关注几个指标：一是黄曲霉毒素，二是玉米赤霉烯酮，三是脂肪酸值，一旦以上指标超标，不能采购。

4.4.9 薏仁米在加工仓储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

仓储保管对于薏仁米品质非常重要。进入仓储的原料要干燥，如果水分大，容易滋生黄曲霉毒素；仓储环境要干燥、通风、低温；薏仁米和其他谷物一样，容易出虫，因此在仓储过程中一

定要做到定期杀虫，一般采用磷化铝薰蒸杀虫。至于加工过程，主要注意搞好生产环境和加工设备的卫生，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关和卫生关。

4.4.10 如何做好品牌建设

品牌是消费者对某类产品及产品系列或某个企业的认知程度，通常由名称和标志组成。品牌加在某种商品或服务或企业上，用以区别不同的来源。品牌凝聚着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品质、产品理念、市场口碑、品牌信用，是企业对市场的一贯承诺。品牌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仅是商标或标志，更是一个企业文化的体现，需要通过长期的努力来塑造和巩固。

（1）要明确品牌定位和目标市场：首先，企业需要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根据自身产品特性，明确自己的品牌定位，包括质量、价格、服务、声誉和价值等方面。定位要符合目标市场的需求，确保品牌承诺与消费者的期望相匹配。

（2）制定品牌战略。品牌战略规划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品牌识别体系：建立以核心价值为中心的品牌识别体系，确保在消费者心中留下深刻的联想。

品牌延伸战略：充分利用品牌资产扩大产品线，通过培育新产品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架构规划：规划主品牌和亚品牌的关系，确保主品牌在品牌建设中占有主导地位，亚品牌与主品牌内涵一致，拓展新领

域。

设计品牌形象和视觉识别系统：品牌形象包括图形、用户界面和音频等元素，这些元素应表达品牌的独特视觉风格和特征，符合目标市场的审美和认知。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的核心是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建立顾客忠诚。

市场调研与消费者反馈：通过市场调研和消费者反馈，不断调整和优化品牌策略，应注重消费者体验和口碑营销，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忠诚，确保品牌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企业。

多渠道推广品牌：通过多种途径创造消费者与品牌的接触，如广告、社区活动、赞助活动等，整合有序地结合这些方案，使整体效果大于简单的累加。

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建设的一部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价值和社会认可度。

持续创新和优化品牌形象：企业应注重宣传内容的创新和优化，结合时事和企业实际，突出企业的特点和优势，吸引受众的注意力。

注重品牌保护：品牌在市场竞争中起到重要作用，是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之一。保护品牌非常重要，可避免盗用、篡改和侵犯权利等事件。可通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以防止他人侵犯自己的品牌权益。同时应该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权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维护自己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五、创业典型案例

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公司创业之路: 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巴铃镇大普村。该公司是集薏仁米种植、收购、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科技研发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企业, 公司旗下有兴仁社农新型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兴仁市鸣迅薏仁米农民专业合作社, 贵州兴仁薏仁米电商有限公司。

公司占地面积 38 亩, 标准化生产厂房 5140 平方米, 钢板仓 4000 立方米, 容量 3400 吨; 冷藏库 400 立方米; 清杂、烘干设备两条; 薏仁谷剥壳生产线两条; 薏仁米精深加工生产线两条。公司年生产能力标准原料薏仁谷 2.4 万吨, 精制薏仁米 1.2 万吨。

公司现有员工 48 人, 从事薏仁米生产经营 10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38 人, 实践经验丰富, 专业技术能力强。公司积极与贵州省农科院、贵州大学、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黔西南州农业林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效合作, 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孵化基地, 加强薏仁米产品研发, 不断延长产业链, 提高附加值。着力打造“兴仁薏仁米”区域公用品牌和“苡源”品牌,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 2020 年获得定制药园基地 8000 亩, 2022 年, 被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被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认定为唯一一家从事薏仁米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六、薏仁米加工产业优惠政策

（一）土地政策

企业在办理薏仁米加工产业项目用地手续过程中，可以到兴仁市“企业之家”申请项目建设联合踏勘选址，兴仁市“企业之家”咨询电话 0859—2230018。

申报流程：业主在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市）县级“企业之家”领取《申请表》——详实填写乡级依据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初审情况，并签署同意意见后盖乡级政府公章——将《申请表》交到县级“企业之家”——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踏勘——踏勘后参与踏勘部门3个工作日内出具踏勘意见——县级“企业之家”汇总踏勘意见，形成《踏勘结论书》送审。其中，有一个踏勘部门出具“不同意”（并出具不同意理由）意见的，直接发放《不同意选址结论书》送达业主、涉及乡镇（街道）和参与部门，均同意选址的，制发《同意结论书》送达业主、涉及乡镇（街道）和参与部门。

（二）税收政策

（一）普惠性税费支持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3.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3.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5.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

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6.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7.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

8.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第一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10.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2.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3.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4.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5.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11.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6.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12.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3.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14.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1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1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符合公告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8号）

（二）薏仁米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17.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8.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19.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20.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21.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22.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3.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24.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5.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26.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

3.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7.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其中, 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 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第二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第二条、第三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第二条

28.薏仁米加工行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在贵州省范围内从事薏仁米加工销售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优惠内容】

1.在贵州省范围内从事薏仁米加工销售的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薏仁谷（带壳）加工薏仁糙米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为生产 1 吨薏仁糙米耗用 1.50 吨薏仁谷（带壳）；购进薏仁糙米加工薏仁米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为生产 1 吨薏仁米耗用 1.17 吨薏仁糙米。2.在贵州省范围内从事薏仁米加工销售的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薏仁谷（带壳）加工薏仁糙米并用于连续生产薏仁米的，其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为生产 1 吨薏仁米耗用 1.755 吨薏仁谷（带壳）。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 1 月 15 日前（2012 年为 7 月 15 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薏仁米加工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9号）

29.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

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30.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31.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32.“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33.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4.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 2.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 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5.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

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3.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4.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36.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3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38.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涉农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为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合同种类为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3.买卖合同标的为农业生产资料或农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三）产业扶持政策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产业园范围（城南街道、屯脚镇、陆官街道、真武山街道、回龙镇、下山镇、巴铃镇、城北街道、东湖街道）内具有以下优惠政策。

（1）在产业园内建设（认领）基地（含订单种植）区域的标准化生产种植主体进行奖补，按照“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补贴对象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生产的农户，以及流转土地生产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体进行奖补，奖补标准 0.2 元/斤。

（2）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按照不高于实际支付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产业园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建设薏仁米产业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平台，采取项目申报立项制，按照不高于项目实施方案总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在产业园内，对贷款用于建设（认领）基地（含订单种植）的薏仁米生产经营主体的收购、烘干、加工、基地建设、薏仁米精深加工设备购置等的银行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该申报主体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息计算），根据申报顺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补贴，直至贴息金额拨付完毕。

（5）将中央资金作为风险补偿金 700 万元放大撬动 6 倍银行贷款，撬动国有金融扩大企业贷款投放量，促进薏仁米产业发展。

（以上政策详情，请咨询兴仁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电话：0859-6212106）

（二）东西部消费协作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兴仁市内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及个人

【优惠内容】

1、“黔货出山”。

(1)对兴仁市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线下销售农特产品到广东省及港澳地区、线上销售到省外、出口的按销售额的 1%~3%进行奖补;

(2)对兴仁市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购惠州市内农特产品到本地进行销售的,按采购额的 1%~2%进行奖补;

(3)对兴仁市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线下销售到除广东省及港澳地区以外的其他省外的,根据销售额进行评比奖励,具体如下:

①其他省外销售额 ≥ 3000 万元,获一等奖,奖励资金 50000 元;

② 1000 万元 $\leq$ 其他省外销售额 < 3000 万元,获二等奖,奖励资金 40000 元;

③ 500 万元 $\leq$ 其他省外销售额 < 1000 万元,获三等奖,奖励资金 15000 元;

④ 100 万元 $\leq$ 其他省外销售额 < 500 万元,获四等奖,奖励资金 2000 元;

2、做好品牌推广。对宣传我市农特产品有重大贡献的市场主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力争实现全民参与的宣传格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线上相关平台宣传我市农特产

品或农特产品文化的个人或团队，浏览量超过 10 万的作品，每个作品奖励 1000-5000 元。

3、做好宣传推介。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各级各类的展示展销会，借助各展销平台做好我市农产品宣传推广。

（1）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引导企业到省外参展的，对每家参展企业补助 10000-15000 元；到州外省内参展的企业每家补助 3000-5000 元；到市外州内参展的企业每家补助 1000-3000 元；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内自主举办农特产品推介展销会，对承办单位每场一次性补贴 10000-30000 元；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东西部消费协作工作中“请进来”“走出去”产销对接活动及市场调研中产生的食宿、交通、产品、宣传等相关费用进行据实报销。

4、做好线上销售。为进一步补齐线上销售短板，一是鼓励扶贫产品企业及其他农特产品企业入驻 832、“一码贵州”、兴仁东西部消费协作平台等已有线上销售平台；二是加强企业线上平台运营及直播销售团队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打造新的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上销售模式，创新开展直播团队建设及直播活动，打破区域购物屏障、拓宽销售渠道，对于推进我市新增线上平台运营以及直播销售团队建设的企业给予 5000-10000 元奖补。

5、降低企业线上销售快递成本。为进一步鼓励市场主体拓

展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过程中的物流成本，对线上销售我市农特产品到省外的市场主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货量超过 1 万件，一次性奖补 2000 元；发货量 1 万-5 万件，每件补贴 0.2-0.3 元；发货量超过 5 万件的，每件补贴 0.3-0.5 元。

【享受条件】

申报奖补的企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1、申报线下销售额奖补的市场主体，需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市内申报农特产品线下销售额奖补市场主体须与我市建档立卡户建立有收购、用工、入股分红、带动销售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助农合作机制。

2、申报东西部消费协作项目奖补资金条件。

（1）申报销售额奖补的市场主体，须是兴仁市内农特产品市场主体；农特产品年销售金额，线下市场主体需达到 10 万元以上，线上市场主体需达到 5 万元以上；市场主体需带动农户 1 户以上，满足相关条件，方可申请东西部消费协作销售额奖补资金；

（2）申报销售额奖补的市场主体，须配合市工科局提供销售订单，按时填报相关月度销售情况统计表，未配合填报的，将不列入销售奖补范围。

(3) 每家企业所获东西部消费协作项目的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申请奖补资金企业需作出一定社会贡献, 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资助贫困人口和特殊人群,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若申报奖补资金超出奖补总额, 优先奖补规上限上企业、销售到广东及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出口企业及扶贫产品企业。

【政策依据】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惠州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项目进行立项的批复》(仁府函〔2024〕47 号)、《兴仁市乡村振兴局(兴仁市生态移民局)关于对<兴仁市 2024 年东西部消费协作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的函》(仁乡振函〔2024〕2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惠州市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仁财农兴〔2024〕5 号)。

(四) 人才政策支持

(一) 个人篇

求职创业补贴: 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对象包括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

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 7 类困难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黔就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 类困难毕业生。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其中对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创业，重点围绕农村经纪人、农产品流通、农业种植养殖、科研及深加工、电子商务、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培育等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创业补贴。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所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发证之日一年内，可申请初级工（五级）1000元、中级工（四级）1500元、高级工（三级）2000元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长期实施。

根据人社部发〔2024〕40号文件规定，缴费年限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申领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前。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每人150元。急需紧缺工种、一类工种初级工评价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中级工每人400元，高级工每人500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600元。二类工种各级评价标准按照一类工种的90%；三类工种按照一类工种的80%执行。

（二）企业篇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

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
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
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三类人员）：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帮扶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
“居家式帮扶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
纳 1 名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或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
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登记失业人员）：与登记失业半年以
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
业，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
施期限至 2025 年底，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返乡农村劳动力）：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与新返乡农村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的，发放5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2025年底。

就业帮扶基地、车间补贴：对认定的省级就业帮扶先进车间、省级就业帮扶先进基地、省级就业帮扶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三类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吸纳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其他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补贴标准均为100元/人。补贴时间到2025年12月31日。

就业见习单位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根据人社部发〔2024〕44 号文件规定，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给予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的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 4000 元至 8000 元。

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短平快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至 180 元。

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一名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

政策。

（五）出口优惠政策

市级暂未出台外贸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省、州外贸政策指导和咨询，推送省、州组展参加外贸相关国际展会信息。（注：上级涉及出口优惠政策均涉密，大多文件未下发至县市级）

七、全国部分薏仁米种植、加工、流通企业名录（仅供参考）

（一）全国部分薏仁米种植企业名录

贵州省		
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公司	兴仁市薏丰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薏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薏芝坊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再友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金海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薏苡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薏粮醇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供销惠农薏苡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塔旗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师宗良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全国部分薏仁米加工企业名录

贵州省		
贵州兴仁薏仁米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薏芝坊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薏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市六林薏仁米加工厂	华春苡仁米加工厂	兴仁县薏丰商贸有限公司

必祥薏仁米加工厂	吴绍旺薏仁米加工 店	余显国薏仁米加工 店
国富薏仁米加工厂	道明副产品加工厂	昌翠薏仁米加工厂
兴仁市聚隆薏苡有 限公司	何绍兴农产品经营 户	饶代华苡仁米购销 店
明政苡仁米加工厂	正全苡仁米加工厂	进松苡仁米加工厂
光银苡仁米加工厂	高春苡仁米加工厂	兴仁市满意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贵州中苡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昌权薏仁米加工厂	国祥薏苡仁粗加工 店
何绍兴农产品	长虹苡仁米加工厂	陈家才苡仁米加工 店
吴绍远苡仁米粗加 工店	和信薏仁米加工厂	贵州省薏林芝食品 有限公司
贵州黔薏苡药业有 限公司	贵州一颗米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	春晖薏仁米有限公 司
贵州供销惠农薏苡 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再友农产品开 发有限公司	贵州薏粮醇酒业有 限公司
兴仁县云林有限公 司	贵州薏满源薏米有 限公司	贵州薏道科技有限 公司

贵州薏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薏源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聚丰薏苡有限公司
兴仁薏隆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薏粮醇酱酒有限公司
贵州薏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懿宸商贸有限公司	兴仁市薏丰商贸有限公司
兴仁县云林薏仁有限公司	贵州省俊之家薏苡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市进松苡仁米加工厂
兴仁市正全薏仁米加工厂	黔西南薏苡种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仁辉薏仁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薏佳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薏苡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一颗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市满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		
安国市光明饮片加工厂	药都集团茗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河北康派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国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豆宝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秋果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 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普瑞生物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双龙农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慧芝源商 贸有限公司
云南师宗良源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三）全国部分薏仁米流通企业名录

安徽省		
安徽爱生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安徽淮仁堂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宜享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安徽惠丰国药有限 公司	亳州四方药业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 限公司		
河北省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 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安国振宇药业 有限公司	安国市广盛商贸有 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安祁润草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华阳药材行	涞水县金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坤宇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国市远光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丹林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口聚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冉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市同利中药材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谷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穗实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田园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穗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康茵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深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广东清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汾阳晋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华亮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		
北京同仁堂吉林参茸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麒麟参茸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金秋谷香商贸 有限公司	北京大平万和农产 品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辉业食品集 团有限公司	福州谷丰贸易有限 公司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田湾商贸有限 公司	徐州萌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盛泽粮油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邸薏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福稻万家商贸 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元耕道商贸有 限公司	沈阳金仓佳谷科技 有限公司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 有限公司
沈阳元耕道商贸有 限公司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盛睿皓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西安小燕粮行	西安高亮天下杂粮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洪雅县瓦屋山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欣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国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大成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岳阳天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云南省		
西双版纳薏隆商贸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慧芝源商贸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双龙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贵州省		
兴仁市聚农薏苡仁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薏仁农业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薏苡坊产业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鑫龙食品有 限公司	兴仁俊博大健康开 发有限	贵州再友农产品开 发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薏仁米产 业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薏仁米电 商有限公司	贵州省懿宸商贸有 限公司
贵州省华腾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诚华英食品 有限公司	兴仁薏隆商贸有限 公司
兴仁市六林薏仁米 加工厂	华春苡仁米加工厂	兴仁县薏丰商贸有 限公司
必祥薏仁米加工厂	吴绍旺薏仁米加工 店	余显国薏仁米加工 店
国富薏仁米加工厂	道明副产品加工厂	昌翠薏仁米加工厂
贵州薏菲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何绍兴农产品经营 户	饶代华苡仁米购销 店
明政苡仁米加工厂	正全苡仁米加工厂	进松苡仁米加工厂

光银苡仁米加工厂	高春苡仁米加工厂	兴仁市满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中苡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昌权薏仁米加工厂	国祥薏苡仁粗加工店
何绍兴农产品	长虹苡仁米加工厂	陈家才苡仁米加工店
吴绍远苡仁米粗加工店	和信薏仁米加工厂	贵州省薏林芝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黔薏苡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一颗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薏仁米有限公司
贵州供销惠农薏苡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薏道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薏粮醇酒业有限公司
兴仁县云林有限公司	贵州薏满源薏米有限公司	贵州金海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再友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薏佳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薏苡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仁市满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以 人 为 贵 · 为 贵 人 服 务